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告的概負對  
確整發何明明確示概對因本告部何部  
產生因倚該等引致的何損失擔何。

# ZTE 中兴

## ZTE CORPORATION

中興 股份有 限 公 司  
於 華 和 國 註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 : 763)

於 召 二 年 第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本 公 司 及 董 會 成 保 證 信 息 披 露 的 容 真 實 準 確 完 整 ， 沒 有 導  
性 或 重 大 。

茲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稱「 公 司 」「 本 公 司 」「 訂 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星 期  
午 9 假 國 東 省 深 圳 南 山 區 高 新 產 業 園 南 路 通 訊 大 樓 A 四  
樓 第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藉 議 及 酌  
議 非 另 有 本 通 告 用 詞 身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13 年 8 月 30 日 的 通  
義 有 相 同 涵 義

### 別 議 案

1. 於《中興 股份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權 勵 計 劃 (草 案 修 稿)》 ( 簡 稱 「《 股 票 權  
勵 計 劃 》」) 及 要 的 議 案

動 議 : 及 納 期 計 載 於 註 有 「 A 」 樣 的 文 已 呈 交 臨  
東 大 會 由 大 會 署 識 。 概 要 體 架 構 及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13 年 8 月 30 日 的 通

- 1.1 期 激 對 的 確 據 和 範 圍
- 1.2 期 激 計 涉 及 的 標 的 和 數 量
- 1.3 期 激 計 的 有 效 期 、 日 、 等 期 、 和 標 的 的 期
- 1.4 期 的 的 確 方
- 1.5 期 和

- 1.6 期 激 計 的 調 整 方 和 程
- 1.7 期 會 計 處 理
- 1.8 司 期 及 激 對 的 程
- 1.9 司 和 激 對 各 自 的 和 義
- 1.10 的 處 理 及
- 1.11 期 激 計 的 訂 和 終 。

2. 於《中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權 勵 計 劃 效 考 核 度》的 議 案

動 議： 及 納 期 計 效 辦 載 於 有「B」 樣 的 文  
已 呈 交 臨 東 大 會 由 大 會 署 識 概 要 載 於 本 司 日 期 為  
2013 8 月 30 日 的 通 。

3. 於 中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權 董 會 理 股 票 權 勵 計 劃 有 的 議 案

動 議： 董 會 施 及 管 理 本 司 的 期 計 。 董 會 進 項

- 3.1 確 認 激 對 期 激 計 的 和 確 激 對 為  
司 關 連 士 外 及 數 量 確 標 的 的
- 3.2 在 激 對 符 合 激 對 辦 理 和 解 鎖 需  
的 部
- 3.3 因 司 、 因 需 要 調 整 標 的 數 量 照 期 激  
計 的 和 方 進 調 整
- 3.4 在 期 激 計 的 致 的 期 改 該 計 的 管 理 和  
施 如 果 、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要 該 等 改 需 東 大 會  
/ 和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的 董 會 的 該 等 改 相 的

- 3.5 署、執、改、終何期激計有關的、議和相關、議
- 3.6 為期激計的施委收銀、會計、等機構
- 3.7 施期激計需的要有關文明確，需由東大會的外
- 3.8 就期激計有關政、機構辦理、登記、備、同、等續署、執、改、有關政、機構、組、交的文等認為期激計有關的、當合適的有為、及及
- 3.9 董會的期限為期激計有效期。

### 獨立非行董徵票權權委書

據《司激管理辦法試》稱「《激管理辦法》」在深圳證交易的司擬納激計該司獨立非執董當司體東。旨在為該司的東另外種東大會的方鼓等有關納期計、議的。據《激管理辦法》及獨立非執董的獨立非執董談生已發獨立非執董委託東。有關獨立非執董委託的多詳請本司2013 8月26日發的《獨立非執董報告》。

閣如擬委談生擔閣的理閣在臨東大會就有關期計的議進請妥獨立非執董委託於臨東大會何續會間24郵遞方交回本司H過登記處香央證登記有限司地址為

請閣下妥及交回、理委託及獨立非執董委託、理委託及獨立非執董委託載閣就相關議的示致載於獨立非執董委託的閣的示計為閣贊對期計相關議第1至3項、議的。

董會  
董長  
侯為貴

深圳 國  
2013 8月30日

註

1. 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天)暫理H股股份登記、符合臨東大會於會、的東。H東如臨東大會於會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將文有之股票回香港中央證登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大道東183號合和17樓1712-16。
2. 擬自委臨東大會的東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臨東大會確認、郵遞真方送達本司註辦處就A東言香港要營業地址就H東言。本司註辦處地址為國東省深圳南山區高新產業園南路通訊大真號碼+86(755)26770286。本司香港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環皇大道15號置地、告羅士大8樓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文據、理委託及獨立非執董委託及署註訂何續會的開間24妥及交回本司註辦處就A東言本司H過登記處香港中央證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大道東183號合和17M樓就H東言方為有效。東妥及交回、理委託及/獨立非執董委託後自臨東大會何續會在會。
4. 有擬據、通告開的臨東大會在會、的東有委派數會議。該、本司的東。
5. 有何該等士國要在地圍在

何交

於本 告日期 本 司董 會 執 董 立榮、 何士 非執  
董 為 、 、謝 、王 臣、 超、董 及 獨立非執 董  
、魏煒、 蔚、談 、 軻。